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



致：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5）-01-125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4）-01-2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4）-01-2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4）-01-5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此外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28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2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05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06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新一期”）的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问题 7：其他问题

(1) 关于“碳关税”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披露信息，①目前发行人通过筹划海外生产基地、持续工艺改进降低产品的含碳量、优先选择具有低碳生产能力和良好环境管理体系的钢材供应商等措施，积极应对 2026 年之后欧洲“碳关税”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潜在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拟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泰铢，其中发行人出资 90%，境外自然人 THANATE IMAMNUAYSUP 出资 10%。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境外自然人建立合作关系并共同投资的背景、协商过程、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拟开展的具体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②说明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说明现有及在研技术工艺是否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含碳量，是否需要自行研发或从外部获取其他技术工艺，相关工艺在降低产品含碳量方面的具体作用。④具体说明供应商低碳生产能力和良好环境管理体系的具体衡量标准，与该等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行性及目前的进展情况，从该等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对发行人未来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后主要销售项目所在地光伏相关产业、贸易、关税政策、国内相关产业政策、境内外光伏行业所处周期阶段及未来周期走势、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分析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视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2) 进一步说明相关主体偿债能力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聚力机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 亿元、5.06 亿元、4.78 亿元和 1.99 亿元，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0%、50.21%、47.95%和 50.18%，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51.42 万元、222.77 万元、1,768.51 万元和 0.45 万元；实际控制人李涛主要债务为聚力机械借款 2,000 万元和银行经营贷款 970 万元，李开林

主要债务为银行贷款 1,050 万元，报告期内，李涛、李开林还款记录良好，且拥有较好的家庭积蓄和房产等资产，该债务不属于大额负债。请发行人：①以附件形式提供聚力机械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报告期末聚力机械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所负大额债务的金额及偿还期限情况，以及报告期后聚力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实际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聚力机械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所采取的风险隔离措施的有效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期限，李涛在资产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向聚力机械进行借款并用于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之②、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之①，说明核查过程、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如下：

“四、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下：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下：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泰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且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友新能源”，英文名称为“Uniqu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的主营业务为 BHA、URA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泰友新能源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境外投资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友新能源的设立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备案、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和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新建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217号）	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03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320584202410212292）	泰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0205567041983）；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 BOI 证书（编号：67-2440-2-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设立泰友新能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 Luang Thep Narin Law Office（泰国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泰友新能源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获得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泰国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未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及泰友新能源的投资协议，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投资方式、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等条款内容；

（2）取得并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新建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文件；

（4）取得并查阅泰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 BOI 证书；

（5）取得并查阅 Luang Thep Narin Law Office(泰国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泰友新能源经营合规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泰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且泰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 BHA、URA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公司投资设立泰友新能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

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及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对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并决定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0.3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8.04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8.34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西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5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系于2023年4月由酉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酉立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大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西立智能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84号）、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4月18日起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9,956.4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079.7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五）至（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泰友新能源，其主营业务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之“2、公司境外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

（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酉立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安徽酉立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安徽酉立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安徽酉立的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安徽酉立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最新一期，公司及安徽酉立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泰友新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niqu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地址	泰国春武里市邦拉孟区 8 村 17/110 号
股权结构	酉立智能持股 90.00%，THANATE（中文姓名：吴培坚）持股 10.0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泰铢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拟进行光伏支架零部件 BHA 和 URA 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成为公司 BHA 和 URA 等冲压类产品的海外生产中心，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

经核查，公司已就设立泰友新能源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一、问题7：其他问题”之“（一）说明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2、境外投资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的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Luang Thep Narin Law Offic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泰友新能源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获得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泰国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未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一期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苏州聚力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智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徽聚力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机械配件、电扶梯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洪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熙颐智能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智能车库部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熙颐贸易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批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聚力智能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充电桩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聚丰机械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开林控制的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酉信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热联臻融	6,969.65	11.72%	4,647.67	8.67%	2,622.95	7.48%
聚力机械	-	-	2.48	0.01%	8.41	0.02%
天配五金	673.95	1.13%	573.18	1.07%	-	-
瑞丰机械	-	-	48.55	0.09%	12.82	0.04%
熙颐智能	-	-	5.93	0.01%	3.08	0.01%
小计	7,643.61	12.86%	5,277.81	9.85%	2,647.26	7.55%

注 1：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向瑞丰机械和天配五金采购的金额按总额法列示；在财务报表中按照净额法列示；

注 2：热联臻融采购金额不包含向其母公司热联集团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件及生产辅料等产品，包括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等，向天配五金、瑞丰机械和聚丰机械采购外协加工件，向熙颐智能和聚力机械采购生产辅料等。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力机械	77.54	0.11%	287.10	0.44%	77.01	0.18%
瑞丰机械	-	-	1.47	0.002%	17.82	0.04%
天配五金	266.19	0.37%	453.49	0.69%	-	-
熙颐智能	-	-	-	-	1.35	0.003%
小计	343.73	0.47%	742.06	1.13%	96.18	0.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利用料、管子、叉车零部件以及主梁支撑件、螺栓等产品，包括向聚力机械销售管子、叉车部件等，向瑞丰机械销售外协加工用钢材、利用料，向天配五金销售钢材用于生产外协冲压件，向熙颐智能销售叉车部件等。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李涛	公司	5,000.00	2024.11.19-2026.11.18	保证	连带责任
李涛、王云萍、杨俊	公司	1,000.00	2024.10.18-2025.08.05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7,000.00	2024.05.24-2027.05.23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3,000.00	2024.02.04-2028.02.06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聚力机械	公司	14,000.00	2023.11.28-2026.11.27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5,000.00	2023.09.14-2026.09.14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8,000.00	2023.05.12-2028.05.11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5,000.00	2023.04.27-2026.04.26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杨俊	公司	500.00	2023.07.26-2024.07.25	保证	连带责任
聚丰机械	公司	957.00	2023.03.22-2033.03.22	保证	连带责任
聚丰机械	公司	957.00	2023.03.22-2033.03.22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1,000.00	2022.05.24-2025.05.24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2,500.00	2022.08.23-2023.08.22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960.00	2022.10.13-2023.10.13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3,000.00	2022.12.09-2025.12.08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3,000.00	2022.12.15-2027.12.14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2,000.00	2021.01.01-2026.07.29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2,600.00	2021.07.22-2022.07.31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600.00	2021.10.25-2022.10.25	保证	连带责任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安徽聚力	245.90	0.41%	-	-	-	-
小计	245.90	0.41%	-	-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西立与关联方安徽聚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合计 22,908.53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 3 年，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含税）。

经公开检索附近类似厂房的租金情况，该厂房租金与附近厂房租金差异较小，因此相关租赁价格系参考了附近租金情况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聚力机械	-	-	-	-	10.75	0.03%
熙颐智能	-	-	-	-	5.06	0.01%
瑞丰机械	-	-	-	-	4.42	0.01%
小计	-	-	-	-	20.23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瑞丰机械采购设备，向聚力机械和熙颐智能采购劳务。2022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和熙颐智能采购劳务主要系特殊时期背景下劳务人员较为匮乏，公司为保障生产计划，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将简单操作工序等外包于关联公司，双方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向瑞丰机械采购设备主要系采购钢带焊接机，用于冲压产线。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力机械	-	-	-	-	9.37	0.02%
小计	-	-	-	-	9.37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劳务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

2022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派出劳务人员，主要系特殊时期背景下劳务人员匮乏，其为保障及时发货，公司派出劳务人员协助其清点、打包相关产品。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	-	-	-	-
合计	-	-	-	-
2023 年度				
李涛	1,037.97	-	1,037.97	-
合计	1,037.97	-	1,037.97	-
2022 年度				
杨俊	15.50	-	15.50	-
朱晓成	-	108.00	108.00	-
李涛	587.38	1,490.59	1,040.00	1,037.97
聚力机械	1,197.64	8,775.09	9,972.72	-
合计	1,800.52	10,373.67	11,136.22	1,037.97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	-	-	-	-
合计	-	-	-	-
2023 年度				
熙颐智能	-	70.00	70.00	-
聚力机械	-	400.00	400.00	-
合计	-	470.00	470.00	-
2022 年度				
杨俊	-	61.00	61.00	-
合计	-	61.00	61.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9.68	241.98	158.51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的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聚力机械	-	88.39	6.57	销售款
小计	-	88.39	6.57	-
(2) 其他应收款				
李涛	-	-	1,037.97	废料款
杨俊	-	-	14.29	拆借款及备用金等
李开林	-	-	3.00	设备款
小计	-	-	1,055.26	-
(3) 预付款项				
热联臻融	76.41	2,693.32	727.30	采购款
小计	76.41	2,693.32	727.3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瑞丰机械	-	-	19.48	采购款
天配五金	201.74	80.01	0.52	采购款
热联臻融	130.16	-	-	采购款
小计	331.90	80.01	20.00	-
(2) 租赁负债				
安徽聚力	654.14	-	-	房租款
小计	654.14	-	-	-

6、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承诺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

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物业情况

1、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共计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 证书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2020） 苏州市吴江 区不动产权 第 9010834 号	苏州汾 湖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公司	江苏省苏州 市黎里镇莘 塔社区莘周 路西侧 1589 号	工业 生产	13,661.59	2020.11.01- 2025.10.31
2	吴房权证芦 墟字第 15000859 号	吴江市 鼎升金 属材料 有限公 司	公司	芦墟镇芦莘 公路北段东 侧	工业 生产	3,582.00	2023.03.28- 2025.03.27
3	吴房权证汾 湖字第 06008341 号	苏州卡 提斯新 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	苏州市吴江 区府新路 189 号 1 幢	仓储	3,500.00	2024.11.10- 2025.05.09
4	皖（2024） 广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67168 号	安徽聚 力	安徽酉 立	安徽省广德 市广德经济 开发区东区 纬三路北侧	工业 生产	22,908.53	2024.01.01- 2026.12.31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太阳能跟踪支架连续冲压工艺	2024112630053	发明专利	2024.09.10	2025.02.11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摆臂式带钢自动对焊机	2023235149336	实用新型	2023.12.22	2024.11.19	原始取得
3	安徽西立	一种檩条端口整形装置	2024213203681	实用新型	2024.06.11	2025.02.28	原始取得
4	安徽西立	一种镀锌焊管补锌装置	2024211557249	实用新型	2024.05.24	2025.02.28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的已获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之“2、公司境外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794.56	2024.01.29
2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788.25	2024.03.21
3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505.01	2024.04.19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公司	框架协议	Nextracker LLC.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10.14
2	公司	框架协议	福建安泰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2.27
3	公司	框架协议	广东保威新能源 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0.14
4	无锡伟力 特	框架协议	福建安泰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2.27
5	安徽西立	框架协议	天合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01.01
6	安徽西立	框架协议	天合开拓者光伏 支架设备（浙 江）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09.01
7	安徽西立	框架协议	广东保威新能源 有限公司	跟踪主梁	-	2023.12.25
8	泰友新能 源	框架协议	Nextracker LLC.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12.25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42.00	2024.02.07- 2025.02.06	1、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2、李涛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55.80	2024.11.26- 2025.11.26	李涛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6,50.00	2024.09.30- 2025.03.13	1、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2、李涛、王云萍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00.00	2024.07.19- 2025.01.15	1、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4.10.25- 2025.10.24	李涛、王云萍、杨俊提供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932.70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出口退税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18.56 万元，款项性质为员工往来款。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转贷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转贷事项。

(六)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或重组等事项。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新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275 人，其中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合计 270 人，境外子公司 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发行人员工总数 A	275	250	182
其中：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 B	270	250	182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退休返聘人数 C	16	15	7
境外子公司员工总数 (A-B)	5	-	-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 (B-C)	254	235	175
已缴纳社保人数 D	250	231	174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B-C-D)	4	4	1
社保缴纳比例 (D/(B-C))	98.43%	98.30%	99.4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B-C)	254	235	175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E	250	193	10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B-C-E)	4	42	7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E/(B-C))	98.43%	82.13%	58.86%
---------------------	--------	--------	--------

注：上述应缴纳社保人数、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均指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应缴纳人数，公司境外子公司另有 5 名员工在境外居住、工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比例达 98.43%，少量员工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4	4
合计	4	4

报告期内，因部分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相关手续，公司存在不能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已及时为上述新入职人员进行缴纳。

(二) 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89.55	15,132.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0.06	1,967.81
3	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	4,380.68	2,8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	35,830.29	26,990.15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5 年 3 月 24 日

